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袁定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袁定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袁定國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又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，查：被告本案竊得之鐵架（DVD置放架）10個，已由被害人黃任公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31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
11 -----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111號

15 被 告 袁定國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袁定國於113年8月9日1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 0
22 00號前，見黃任公所有擺放於該處鐵架（DVD置放架）10個
23 （價值新臺幣8,000元）無人看管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4 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該鐵架10個搬運至其推車而竊取
25 得逞。嗣黃任公當場發現而報警，警員到場查扣鐵架10個
26 （業已發還黃任公）。

27 二、案經黃任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袁定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0 核與告訴人黃任公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31 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
01 單、監視錄影截圖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02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袁定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黃佳彥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1 書 記 官 陳冠豪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